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利德曼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嘉煦	联系电话：010-65608214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辉	联系电话：010-864510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年3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法修订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关于股票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关于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沈广仟、孙茜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沈广仟、孙茜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沈广仟、张雅丽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表决权委托、业绩对赌、标的股权所有权、关联关系、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违法违规等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上市公司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鉴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嘉煦先生、蔡诗文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因蔡诗文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人于2024年3月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辉先生接替蔡诗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嘉煦先生、王辉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煦

王 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